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2/2024號文件

2025年1月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以：

- (a) 使符合某些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
- (b) 提高關於安放骨灰和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現有罪行的刑罰；
- (c) 訂定關於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新罪行；
- (d) 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收取和考慮新的材料；
- (e) 使第630章不適用於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暫時存放骨灰的合資格石廠；
- (f) 更新關於公司秘書的某些描述；及
- (g)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24年5月2日至6月2日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諮詢期內與各持份者會面，向他們解釋立法建議並交換意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2月19日及7月9日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但對修訂豁免書的申請資格準則表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容許合資格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以及完善第630章下的執法條文，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於2024年1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EB(F)CR 1/3231/2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以：

- (a) 使符合某些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
- (b) 提高關乎安放骨灰和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現有罪行的刑罰；
- (c) 訂定關乎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新罪行；
- (d) 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收取和考慮新的材料；
- (e) 使第630章不適用於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暫時存放骨灰的合資格石廠；
- (f) 更新關乎公司秘書的某些描述；及
- (g)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於2017年6月30日獲制定，以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理制度。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因應運作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優化第630章，以更有效實施有關制度。因此，當局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優化相關制度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關乎申請豁免書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部)

4. 第630章現行第10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除非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¹，並規定只有獲授權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牌照持有人可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於緊接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

¹ 根據第630章第21(1)條，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亦須就該骨灰安置所提出以下兩項或任何一項申請
(a) 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及/或(b)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只遞交了牌照申請而未有遞交豁免書申請，若這些骨灰安置所最終無法符合全部牌照規定，便須結束營辦，並須按第630章的規定“清灰”，這將對社會造成困擾。

5. 條例草案旨在訂明，符合某些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將合資格申請豁免書，而在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人可按現有受限規模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即保留在2017年6月30日(即第630章的刊憲日期)前已出售的現有龕位。

6.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於第630章加入新訂第14A條，以訂明要求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亦可按以下時限提出: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作為經制定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指明日期”)之後及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

7. 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於第630章加入新訂第20A條，以訂明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14A條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若干適用於有關申請的擬議修訂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第630章現行第20(1)(a)至(h)條所述的訂明規定(例如關乎土地的規定和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已獲符合。上述有關擬議修訂包括：開始營辦相關骨灰安置所的日期由“1990年1月1日”之前改為“截算時間”之前；以及就限制骨灰安放數量而言用以作準的日期和停止出售安放權的日期，由截算時間改為第630章“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即2017年6月30日)(擬議新訂第20A(1)(a)及20A(3)條)；
- (b) 在指明日期當日，申請人要求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仍在處理中(即發牌委員會未有就該申請作出定奪，亦未有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及申請人未有撤回該申請)(擬議新訂第20A(1)(b)(i)條)；
- (c) 在指明日期當日，申請所涉的骨灰安置所的位置不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展示的草圖、局部核准圖或核准圖中指定為“住宅(甲類)”的地帶或區域內(擬議新訂第20A(1)(b)(ii)條)；及
- (d) 在指明日期當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接納或批給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規劃申請，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未有拒絕任何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擬議新訂第20A(1)(b)(iii)及20A(2)條)。

關乎罪行及刑罰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關乎出售安放權及安放骨灰的牌照條件(條例草案第8條)

8. 根據第630章現行第30條，骨灰安置所牌照受多項條件規限，例如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份數，須限於附錄於相關牌照的經批准圖則(“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條例草案第8條旨在修訂第630章第30條，以訂定額外的條件，即(a)已出售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b)除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持牌人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c)除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持牌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及(d)持牌人如沒有在有關牌照下獲授權出售安放權，或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上述授權之時，不得出售任何安放權。

關乎出售安放權及安放骨灰的罪行(條例草案第9條)

9. 現時，第630章第54(1)條只規定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確保在龕位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以及在並非龕位的位置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分別最高數目。條例草案第9(3)條旨在修訂第630章第54(1)條，以訂明牌照持有人亦須確保已出售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條例草案第9(4)條進一步建議於第630章加入新訂第54(1A)及(1B)條，以訂明：(a)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及(b)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10. 條例草案第9(5)及(6)條旨在修訂第630章第54(6)條，訂明任何人違反擬議新訂第54(1A)或(1B)條，即屬犯罪，並提高第630章第54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元及監禁2年。

不遵從執法通知(條例草案第10條)

11. 根據第630章現行第64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送達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停止違反規限該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及/或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根據第630章第64(3)條，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

通知，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10條旨在提高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第3級罰款(10,000元)提高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元及監禁2年。

關乎未獲授權出售安放權的新訂罪行(條例草案第11條)

12. 條例草案第11條旨在於第630章加入新訂第99A條，以訂明任何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如在未獲該牌照授權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情況下，或在該項授權已根據第630章第40(1)(a)(ii)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任何該等安放權，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11條亦旨在訂明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元及監禁2年。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條例草案第4部)

13. 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修訂第630章第87條，訂明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而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如證明有特殊理由，則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該材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此項修訂建議旨在確保不同成員組合的上訴委員團在處理上訴人提交的材料時採用一致標準。

於合資格石廠暫時存放骨灰(條例草案第5部)

14. 條例草案第14條旨在於第630章加入新訂第5A條，以訂明第630章不適用於符合某些條件的合資格石廠²，讓其可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於石廠暫時存放死者的骨灰。該等條件包括：(a)該份死者的骨灰於石廠的存放期間不多於14日，而存放屬進行關於該份骨灰的石工作業所附帶者；(b)不得准許任何人在該石廠內拜祭該死者，亦不得在該石廠內向該死者供奉祭品；(c)該石廠的營辦人(i)已備存紀錄，記錄關於將該份骨灰運送至以及運離該石廠的指明事宜，(ii)在將該份骨灰運離該石廠當日後，備存該死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不少於3個月，及(iii)因應要求，提供該份紀錄及相關文件的副本讓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及(d)沒有出售該石廠的安放權。

²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5A(4)條，“合資格石廠”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處所：(a)該處所營辦主要就石工作業提供服務的業務；及(b)該處所的位置，不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展示的草圖、局部核准圖或核准圖中指定為“住宅(甲類)”的地帶或區域內。

相關及技術性修訂

15.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其他相關及技術性修訂，包括在第630章第2(1)條下“刊憲日期”的定義中指明“2017年6月30日”(條例草案第3(1)條)、在第630章第44及100條以“公司秘書”取代對“秘書”的提述(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以及對第630章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若干文本修訂(條例草案第4及13條)。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5月2日至6月2日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與持份者會面，當中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者、石工行業代表、關注團體和立法會議員，向他們解釋立法建議並交換意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2月19日及7月9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於讓合資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選擇重新申請豁免書的建議是否公平表示關注，因為當中涉及修訂現行若干基本申請資格準則。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容許合資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以及完善第630章下的執法條文，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2024年12月31日